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郵件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88468A00\_ATTCH3. pdf、0088468A00\_ATTCH1. pdf、  
0088468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兒少照顧者申請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資源等相關資訊  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280347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急難救助或福利諮詢，請洽衛生福利部福利諮詢專線  
1957 (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  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
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